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56號

聲 請 人 陳芳蘭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000即陳龍井之繼承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僅能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不得對繼承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台端於繳費前請先注意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